

47/3 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的改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74年4月5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143(XXX)号决议，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及1987年4月30日第262(XLIII)号决议，

又回顾第四十六届会议认为第262(XLIII)订正后的委员会结构未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进一步回顾其核可的执行秘书的提议，即秘书处在知名人士小组的咨询下对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进行深入研究，

赞赏地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就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提出的报告，

回顾1951年在拉合尔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出的宣言，一般称为《拉合尔公约》、1967年第十三届会议所提出的《东京宣言》、1970年第四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亚洲经济合作与发展喀布尔宣言》及1987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宣言》等，均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提供了政策指导，

进一步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尤其是第四节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各自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并按指示在区域一级发挥领导作用和负责协调，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问题极为复杂，要求采取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行动以全面的方式加以解决，

强调迫切需要在本区域进一步采取范围广泛的区域合作努力，以确保持续增长和繁荣，

重申区域合作主要是经社会地理范围内的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关注的问题和职责，

^{3/} 见上文第698段。

又重申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区域合作的主要分支机构应发挥的主导作用，

审议了执行秘书根据知名人士小组报告及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结果提出的建议，

1、大体上核可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知名人士小组有关按专题逐步改组经社会工作的建议；

2、原则上同意设立三个专题委员会，即区域经济合作、环境和持续发展，以及扶贫和经济增长专题委员会；

3、请执行秘书在1991年底以前召开成员和准成员高级官员会议，审议并就详细的建议作出最后决定，以包括知名人士小组所设想的关于改组后的经社会附属结构的职权范围、业务方式、会议次数和其他有关方面；

4、又请执行秘书把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连同他对所涉组织、人事和经费问题的评价提交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